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发〔2012〕43 号）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原条款“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兼顾投资发展需求和企业自身积累、自我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中期分红。

- (四)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在确保公司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八)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2-028）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